

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佈並非招股章程。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且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並符合任何適用州份證券法外，不會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本公司不會且目前無意於美國境內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且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623

獨家保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富運證券有限公司  
Ferran Securities Limited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林證券  
DL SECURITIES



First Fidelity Capital  
首信資本集團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利弗莫尔证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漢英證券  
RED EAGLE SECURITIES



uSMART  
友信证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i)資本化發行、(ii)股份發售及(iii)發售量調整權及招股章程內所述的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GEM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a)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及(b)配售，初步提呈配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進行調整。具體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進行重新分配，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公開發售最初獲分配股數的兩倍(即4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如招股章程所述)，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的申請股款應佔的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按**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或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 Store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遞交線上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a)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b>中佳證券有限公司</b>	香港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大廈8樓9室
<b>同人融資有限公司</b>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02-1503A室
<b>富運證券有限公司</b>	香港德輔道中259-265號 海外銀行大廈1201室
<b>結好證券有限公司</b>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
<b>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b>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8樓01室
<b>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b>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405室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西環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漢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1樓1107室
友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26樓2606室

(b)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新界	德士古道分行	新界荃灣德士古道36號東亞花園A112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透過以下方式索取：

-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
- (ii) 申請人的股票經紀。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緊釘其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國蜀塔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開始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該期間長於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遞交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在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或IPO APP(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附註：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內的時間。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授予配售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緊接公佈股份發售踴躍程度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股份發售適用之相同條款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倘發售量調整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則將告失效。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為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靈活性，以滿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配發。發售量調整權與上市後二級市場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且將不會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不得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而僅在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時才可補足。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結果及配發基準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其獲行使的程度。倘發售量調整權並未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本公司將於該公佈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及不能在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僅以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以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及網上白表的IPO APP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此等條件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包銷協議當中指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其後全部已收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歸還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緊隨股份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http://www.saftower.cn)刊發股份發售失效之通告。

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配售股份乃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或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http://www.saftower.cn)刊發公佈。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http://www.saftower.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以下文所述的時間、日期及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http://www.saftower.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l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l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索」功能或透過IPO APP中的「分配結果」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概不會就所收認購款項發出收據。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性所有權文件。

只有在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並無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GEM股份代號為8623。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及羅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新章博士、陳愛發先生及胡曉敏女士。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及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http://www.saftower.cn)刊載。